

類 科：測量製圖

科 目：土地法概要（包括地籍測量法規）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土地法第 11 條規定：「土地所有權以外設定他項權利之種類，依民法之規定。」準此，請列舉 5 項其所稱「他項權利」之種類，並解釋其意涵。（25 分）
- 二、何謂區分所有建物之「共有部分」？並請說明區分所有建物所屬共有部分如何登記？（25 分）
- 三、實施區段徵收，被徵收人依法申請發給抵價地者，若其被徵收土地上有他項權利設定時，該他項權利依法如何處理？（25 分）
- 四、土地界址調整之要件為何？又，因依建築法規定調整地形擬申請土地複丈者，其申請人及應附文件各為何？調整地形複丈後，應辦理何種土地登記？試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之規定，分別說明之。（25 分）